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垫农发〔2022〕88号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垫江县财政局 关于申报2022年畜牧业项目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全面提升我县生猪养殖现代化、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等6委局《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政策举措的通知》（渝农发〔2021〕101号）以及《垫江县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实施方案（2019—2022年）》（垫江府办发

〔2019〕29号），现就申报2022年畜牧业项目——现代化生猪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实施方案编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依据附件3中相关项目申报指南要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好辖区内符合申报要求的单位做好项目申报工作，指导项目申报单位编制好项目实施方案。

（一）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为垫江县内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详见申报指南。已纳入县农业农村委项目库储备的项目优先申报。

（二）申报基本条件

1.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须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经营资格或营业执照（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2.申报单位为企业单位的，财务制度要健全；申报单位为农民合作社的，会计核算要规范；申报单位为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的，收支要明晰。

3.无违反国家土地、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未受到行政执法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理的；不存在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媒体曝光以及对存在的问题整改不落实的；不存在损害群

众合法权益，拖欠土地租金或农民工工资的。

4.没有未通过验收的县农业农村委下达的在建项目。

5.原则上同一年度同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相同）不能重复享受市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不含贴息）。

6.符合项目申报指南的其他要求。

（三）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1.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实施地点、具体建设内容、建设期限、资金投入概算及来源情况、财政资金支持环节、组织实施和保障措施等内容，其中实施方案建设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

2.实施主体享受财政资金补助项目任务量、补助环节、补助标准和补助金额必须明确并细化量化，具体建设内容要有建设规范标准要求。

3.各项目申报单位对上报方案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新型经营主体须乡镇（街道）或村（居委）出具土地流转证明、无拖欠土地流转费及农民工工资证明。

二、加强项目监督管理

要严格按照《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农业项目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渝农办发〔2015〕69号）、《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加强农业系统农业专项资金管理监督的意见》（渝农发〔2016〕289号）和《垫江县农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垫农发〔2021〕

143号)的有关规定,明确工作责任,落实管理措施,强化过程督导。要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保持政策的连续性。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生产发展无关的支出。对虚报、冒领,截留、滞留、挤占挪用等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一经查实,将追回项目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各项目申报业主应按照项目名称设置项目资金明细账,实行专款明细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项目实行“先建后补”,项目实施单位完成建设任务并经乡镇(街道)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补助资金。

三、项目材料报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项目申报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重点审核项目建设内容的真实性、业主信誉及实力、是否符合申报条件,是否有违规占地等。审核合格的项目汇总后,以正式文件将资料纸质件一式六份及电子档于2022年7月8日下午5时前报县农业农村委畜牧生产站,逾期不予受理。新型经营主体上报项目资料包括:

- 1.项目实施方案。
- 2.项目申请承诺书。
- 3.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设施农用地审批备案表、环境影响登记备案表（或环评书）。

5.土地流转合同（乡镇或街道办签署意见并盖章）。

6.乡镇（街道）或村（居委）出具的无拖欠土地流转费及农民工工资证明。

7.乡镇人民政府申报函。

县畜牧生产站审查实施方案中享受财政资金补助项目任务量、补助标准、补助金额和具体环节是否明确并细化量化，具体建设内容是否有建设规范标准要求，审查合格后报县农业农村委发展计划科，发展计划科组织专家评审。并将结果在相关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市农业农村委和市财政局备案，报市级备案的实施方案作为监督检查验收、接受审计的依据。已报市级备案的实施方案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在当年内调整并按原程序办理。

项目一经获批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由财政收回补助资金，且该新型经营主体在3年内不得在县农业农村委申请项目补助。

县农业农村委发展计划科电话：74518972。

附件：1.2022年项目备案汇总表

2.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3.2022 年垫江县畜牧业项目申报指南

4.项目申请承诺书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垫江县财政局

2022 年 7 月 1 日

附件 1

2022 年项目备案汇总表

汇总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县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投资总额	补助金额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财政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绩效目标	行（产）业分类	对应市级项目名称	备注
1													
2													
3													
4													
合计													

说明：1、本表所有内容按照实施方案过录，填报内容需与实施方案主要内容一致。2、行（产）业分类在生态、畜牧、粮油、蔬菜、特经、防检、医政、科教、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经管、市场信息、农机等中选择填报。 3、对应市级项目名称请在“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动物疫病防控、农业服务体系、农田建设补助”中选择，如被整合请在备注中注明被整合金额和用途。

附件 2

行（产）业分类： 畜牧

2022 年 畜牧业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项目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填制日期：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制

一、项目所涉产业发展现状（或工作开展情况）

（上年度实施此项目单位应简单总结项目实施情况）

二、项目任务计划

-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 （二）建设地点及规模
- （三）项目内容（分项具体说明，既要有定性表述，又要有定量数据）
- （四）建设进度
- （五）项目推进及管理措施
- （六）项目绩效目标（含项目带动能力，直接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
- （七）其它

三、资金投入概算

- （一）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 （二）资金具体用途和投资标准
- （三）市级项目资金及资金使用环节（要具体说明财政资金使用支持环节、补助标准和额度等）
- （四）其它

四、组织保障措施

五、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 （一）单位性质、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 （二）财务收支和资产状况
-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 （四）实施该项目现有条件（包括自筹资金的筹措方案）

六、相关单位情况及参与事项

表一：

项目主要人员与任务分工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任务分工	备注

表二：

项目评审表

评审类别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备注	
业务评审	现有条件	是否符合项目申报的前提条件			
	业务目标	是否能实现预期目标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是否符合建设规范，规模是否符合要求			
财务评审	项目单位财务能力	1、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2、有无不良记录（财政、审计、监察、业务主管机关的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财政支持环节	1、是否有明确的支持环节；			
		2、确定的环节是否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要求；			
		3、是否有明确的补助（补贴）标准；			
		4、补助（补贴）标准确定是否合理。			
	资金筹措	1、项目建设资金测算是否合理；			
		2、资金来源是否有保障；			
		3、申请市级资金是否在控制额度内。			
评审结论		（写明是否通过评审的评审结论） 评审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组组长及成员对评审结果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评审人员签字					

说明：区县主管部门评审用、市级单位不填此表。评审工作在主管部门有关领导组织下，由财务机构具体承办。专家组主要由业务类、财经类、工程类、管理类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副科级以上职务的单数专家组成，其中业务类专家不得低于总人数的 60%。

表三：

项目评审专家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评 审 组 长

表四：

项目申报意见表

项目单位 意见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 道）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区县农业 行政主管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区县财政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复核 评审意见	评审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垫江县 2022 年畜牧业项目申报指南

一、现代化生猪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

（一）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扶持发展现代生猪养殖，全面提升我县生猪养殖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粪污利用资源化水平，着力打造 100 万头生猪大县。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设计存栏生猪当量 1000 头及以上的新建规范化生猪养殖场或在现有设计存栏规模基础上扩建新增存栏能力 1000 头以上的现有生猪养殖场（含 2020 年 6 月以后动工新建或扩建，但未享受财政资金支持猪场），新猪场或旧场扩建部分占地面积 2 亩以上，圈舍面积 1000m² 以上。原有生猪养殖场全部拆除重建视为新建。

已获批实施 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2020 年中央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资金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2020 年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项目、2021 年生猪产业项目的实施单位不得申报本项目。

（三）项目内容

1.建设内容

（1）生物防控体系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车辆洗消设施设备、猪只中转站点、移动式转猪台、烘干房、人员更衣间、淋浴消毒间、物资消毒间、消毒池以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器设备（各种形式的化尸池不纳入支持范围）。

（2）养殖环境控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通风系统、温度控制系统、空气消毒过滤系统、环境监测控制系统、隔热房顶等。

（3）自动化饲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自动饮水系统、自动投料系统。

（4）粪污资源化利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漏粪板、雨污分离沟（管）、化粪池、沼气池、场内场外粪水贮存池、干粪间、异位发酵床及配套机械、污水净化处理系统、干湿分离机、粪水抽排机等。

2.建设期限：2022年10月31日前。

3.有关要求：申报时需提提供养殖场用地备案登记表、环境影响登记备案表、法人身份证、工商营业执照等的复印件，设计年出栏5000头及以上或存栏2500头及以上生猪当量必须提供环境影响评价书。以上材料申报时验原件。

（四）资金来源及额度、补助方式及标准

1.资金来源及额度：2022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100 万元。

2.补助方式及标准：实行自主申报，直接补助、先建后补。设计存栏 1000—1999 头补助不超过 40 万元、存栏 2000—2999 头不超过补助 60 万元、存栏 3000 头及以上补助不超过 80 万元。养殖企业自筹资金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家庭农场自筹资金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的 50%。根据专家评审情况实行财政资金总额控制。

（五）项目指导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指导单位：垫江县畜牧生产站。

联系人：高老师，联系电话：023-74522347

QQ:1017990130。

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项目

（一）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开展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收、储、运、施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探索畜禽粪肥异地利用机制，打通种养循环空间跨越“链接线”，实现畜禽粪污就近利用与异地利用相结合，畜禽养殖污染得到有效治理。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1.申报对象：我县县域内各类农业新型经营主体、集体经

济组织等服务组织。

2.申报条件：愿意从事畜禽粪污（粪肥）从养殖场（户）到田间地头的全程社会化服务。要求收运覆盖范围不得低于半径 10km 内的设计存栏 20 头及其以上的畜禽养殖场（户）所产生的畜禽粪污，粪肥资源化利用施用服务基地面积总和不得低于 1000 亩。

（三）项目内容及建设期限

1.建设内容：配置粪肥全程社会化服务车辆、机具、设施设备。服务车辆须为专用吸粪车，并配备 GPS 行车记录仪、液体流量计。

2.建设期限：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

3.有关要求：申报时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工商营业执照，粪肥提供方（养殖场户）、接收方（种植户）、项目申报单位三方合作协议等的复印件。种养一体的申报单位需提供土地流转合同并经乡镇人民政府盖章。以上材料申报时验原件。

（四）资金来源及额度、补助方式及标准

1.资金来源及额度：2022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50 万元。

2.补助方式及标准：实行自主申报，直接补助、先建后补，每个社会化服务组织最高补助 25 万元，已经享受国家农机补贴的机具，补贴之和不超过 50%。项目实施单位配套投入不低于

项目总投入的 50%。根据专家评审情况实行财政资金总额控制。

（五）项目指导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指导单位：垫江县畜牧生产站。

联系人：林老师，联系电话：023-74522347

QQ: 1046569531。

项目申请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无违法违纪行为。承诺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本项目不存在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承诺在项目获批后，服从上级部门指导与管理；完全按照批复文件和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建设，如期完成任务并通过验收。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